

附件 10-A 國際習慣法

締約國確認其一致瞭解所謂國際習慣法，依一般概念及第 10.05 條及第 10.11 條所規定，係指國家基於法律義務之認知而普遍且持續採行之實踐。該國際習慣法對外國人待遇最低標準係指所有國際習慣法保護外國人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規範。

附件 10-B 徵收

締約國各方應確認其對以下事項之共識：

1. 第 10.11 條第 1 項係反映關於國家徵收責任之國際習慣法。
2. 締約國採取之單一行動或一系列行動除非涉及有形或無形之財產權或投資之財產利益，否則不構成徵收。
3. 第 10.11 條第 1 項說明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為直接徵收，即為投資國有化，或透過正式所有權轉移或直接沒收而達到直接徵收之目的。
4. 第 10.11 條第 1 項說明之第二種狀況為間接徵收，即締約國採取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之影響相當於直接徵收，但不經由正式所有權轉移或直接沒收。
 - (a) 決定締約國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在特定事實狀況下，是否構成間接徵收之決定需要考量以下其他因素之依個案不同，以事實為基礎之調查：
 - (i) 政府行為對經濟之衝擊，雖然締約國之單一或一系列行為本身對一投資之經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不代表構成間接徵收之事實；
 - (ii) 政府行為對投資期望之明確及合理性之干預程度；及
 - (iii) 政府行為之性質。
 - (b) 除在極少數情況之下，締約國規劃並用於保護合法公共利益目標，例如公共衛生、安全與環境之非歧視性管理行為，並不構成間接徵收之要件。

附件 10-C 通知及其他文件之遞交

1. 為第 10.39 條第 2 項之目的，遞送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地點將為：
 - (a) 中華民國(臺灣)部分：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館前路七十一號八樓，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0047；
 - (b) 薩爾瓦多共和國部分：Dirección de Administración de Tratados Comerciales,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經濟部貿易條約司)；Alameda Juan Pablo II y Calle Guadalupe, Edificio C1-C2, Plan Maestro, Centro de Gobiern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 (c) 宏都拉斯共和國部分：Dirección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y Política Comercial, Secretaría de Estado en los Despachos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工商部經濟整合及產業政策局)；Boulevard José Cecilio del Valle, Edificio San José, antiguo edificio de Fenaduanah, Tegucigalpa, Honduras
2. 締約國一方應就其指定遞送通知及其他文件處所之任何改變，通知締約國他方。

附件 10-D

締約國各方均同意本協定取代由薩爾瓦多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臺灣)於 1996 年 8 月 30 日所簽署，1997 年 2 月 25 日生效之相互促進及投資保障協定(以下稱雙邊投資協定)，及由宏都拉斯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臺灣)於 1996 年 2 月 26 日所簽署，199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之投資待遇及保護

協定（以下稱雙邊投資協定），並茲以促進及保護締約國各方投資關係。

據此，於本協定實施後所有由締約國一方於締約國他方所為之投資，應依本章條款處理。

任何於本協定實施前之投資，於本協定實施後十年內仍由投資人選擇依相對應的雙邊投資協定或本章處理。於該期間屆滿之後，此類投資則應依本章條款處理。

此外，於本協定實施前之投資所生之爭端，在本協定實施後十年內依投資人選擇以相對應之雙邊投資協定或本章處理。於該期間屆滿之後，任何為本協定所保護之投資所生之爭端，應依本章條款處理。

為求更明確，任何投資人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企業，不得同時向兩個投資人官方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同一請求。對任一機制之選擇都是確定且排他的。

為本協定目的，「受保障之投資」意指依據上述雙邊投資協定所定義之投資，並因而受該協定保障之投資。